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合作局2025年 政府购买服务计划

为规范招商合作局财政资金管理使用，提高绩效评价的精准性和科学性，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关于印发《经开区区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的通知（昆经开财〔2024〕46号）有关规定，拟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聘请专业第三方为我局提供资金使用绩效管理辅助服务。现编制购买服务计划如下：

1. 项目名称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合作局资金使用绩效管理辅助服务（B0702评估与评价服务）

1. 购买主体

单位名称：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合作局

1. 机构性质

行政机关（内设机构）

四、主要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

对招商合作局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辅助服务、招商引资一体化等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辅助服务等。

（二）本项目实施目的和意义

为规范招商合作局财政资金管理使用，提高绩效评价的精准性和科学性，建立完整的招商引资体系，形成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广渠道、宽领域的招商引资格局，以更精准的举措实现经开区产业招商大突破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五、预算资金及来源

 预算资金：10万元/年（一采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）

 经费来源：招商合作局2025年招商引资工作经费中列支

六、承接标准

（一）持有营业执照。

（二）承接主体未被纳入国家征信失信企业或单位名录，承接主体无违反政府采购记录，无欠缴税款及社保记录。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（四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七、目标要求

（一）按照委托内容，提供专业的第三方为我局提供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复审服务，及时、高效、保质、保量完成委托事项。

（二）配备专业的团队，根据我局要求进行服务。

1. 购买方式

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4年版）的通知》（云政办函〔2024〕7号）文件规定，集中采购以外且单项或批量金额在6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项目，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，由招商合作局按照内控、财务制度执行。

九、资金支付方式

按照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内容支付服务费用。

十、公示期

自本计划批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（2025年7月17日到7月23日）。

十一、响应方式

昆明经开区春漫大道16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合作局7楼706办公室，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昆明经开区招商合作局 0871-68163525。

公示期及报名截止时间：2025年7月17日—2025年7月23日，最晚于2025年7月23日17:00前递交响应文件。